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 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分配具有合理性,能够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工程、运营、服务等各个关键环节,及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地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审计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我们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进一步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决策机制和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上市公司分红相关政策的要求。

五、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取消的担保事项系因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取消相关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取消该部分担保事项,取消担保金额合计 45,300 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安排,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对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 134,690 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可以



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迪森家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相关原材料确与迪森家居主营业务相关,可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防范风险。公司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迪森家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兼顾了行业与地区的收入水平,能够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 极性。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 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 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 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十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



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45,000万元 (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截至 2020年 12月 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9,940万元 (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1%,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0万元,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 0%。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对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以下无正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德汉、高新会、饶静 2021年4月25日